

英国御用大律师艾德里安·休斯：

获得国际仲裁成功需重视六个程序

■ 本报记者 陈璐



企业在国际仲裁中如何取得圆满结果并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1月21日，英国牛津大学“一带一路”研究所顾问委员会成员、英国御用大律师艾德里安·休斯(Adrian Hughes)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京举办的涉外仲裁研讨会上传授了他的秘诀。

艾德里安·休斯指出，达成一个仲裁的成功，不仅要关注程序方面的内容，也要对于双方未来的关系等因素予以考虑。在一个缺乏文化调和的国际仲裁案件中，可能因为当事人各方不同的期望、调解的失

败或者根本无法获得调解的授权、缺乏对风险及诉讼成本的了解等因素导致不同的结果。

他认为，决定国际仲裁输赢的关键在于6个重要程序：其一，律师同客户的沟通；其二，仲裁地选择及仲裁程序的管理；其三，证据文件；其四，事实证人的证据；其五，专家证人证据；其六，仲裁庭开庭期间的作为。

“每个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费用收取标准是各异的，比如，英国伦敦国际仲裁庭是按小时费率来计算，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是按照争议标的额比例计算。国际仲裁中心

都会提供符合资格的仲裁员的名单，且大多数仲裁员对文化差异也给予了重视。”艾德里安·休斯称，仲裁庭的选择决定成本的高低，企业可根据自身案件情况选择适合的仲裁庭。企业的负责人、法务人员、中方律师、外方律师等要对案件的进程要清晰的沟通渠道。在案件的最初阶段，企业要从律师和专家处得到初步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针对案件的强弱以及需要企业提供的证据材料等。比如，就程序如何进行等事宜，律师需要同企业进行清晰的沟通/说明，特别是考虑同中国仲裁在文化上的差异，并尽早向客户提供可能的仲裁结果预测以及进行必要的证据准备等。

一般而言，仲裁庭的组成由当事人提名或仲裁庭指定。艾德里安·休斯还建议，在选择或仲裁中心推荐仲裁员时，当事人应提前咨询和了解相关仲裁员对争议领域的了解程度及经验、忙闲程度、是否熟悉东方和亚洲文化、是否有办事效率以及其个人性格特点等因素。

艾德里安·休斯提醒律师注意，“一旦仲裁庭组成，当事人的律师团

队应该努力争取仲裁庭的信任，要严格遵守仲裁庭发出的要求或者指令，比如及时准备并提交证据和文件信息等；在程序性的聆讯阶段，各方当事人应该充分利用该机会做好仲裁计划。在国际仲裁庭中，相互披露文件证据是一个重要环节。当事人都会要求对方披露相关文件，对于企业而言，最好不要隐匿文件，否则，对方可要求再一次提供或开庭，也会导致仲裁庭产生不信任的态度。”

艾德里安·休斯强调，“代理律师团队应具有必要的说服力以获得仲裁庭的兴趣和关注。”保持搜集的证据文件处于有组织和便于检索的状态，此外，也有必要说服仲裁庭采取聚焦式证据搜集而非陷于重复性证据交换要求中，更需要控制搜集证据的数量和成本。

“在事实证人的证据问题上也存在根本性文化差异，比如，在普通法程序中依赖事实证人的口头证据以测试其证言的可信度。”艾德里安·休斯指出，掌握直接信息和/或有决策责任的证人的重要性也就随之凸显。

对专家的证人证言的准备也需要一定的指导和监督，需要专家的证人证言具有直接关联性，并不是一定要其展示对一方当事人案件有倾向性。艾德里安·休斯认为，对于专家证人而言，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也存在差异。一般而言，专家证人需要具备相关专业资格，其需要保持中立和独立，要有能力清晰地解释为何他/她采用某种特定认知方法且要给出合理原因，且需要实事求是。“专家证人不是指导仲裁庭应如何作出裁决，应当在有些情况下，适当地作出让步，并体现其专业上的诚信和独立性。”

对于如何取得仲裁的圆满成功，艾德里安·休斯也向企业提供一系列建议，比如，应该尽早获得关于案件优势及所需程序的意见建议；委托合适的律师团队、辩护专家、专家顾问；确保了解整个程序，特别是存在文化差异之处；理解和控制成本风险，比如，采取成本保护性措施，如通过密封式邀约等技巧；保留文件以供复制；确认和证据相关的事实证人，必要时，委托独立专家证人；尝试协商及和解的可能性等等。

▼法律干线

老字号品牌保护须突破多重瓶颈

本报讯 近日，百年老字号“周钦公流亭猪蹄”生产商青岛鑫复盛餐饮有限公司因在京东商城上销售“流亭猪蹄”，被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告上法庭。青岛波尼亚公司认为，相关商标“流亭猪蹄”已于2017年6月14日被依法核准注册，波尼亚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被告构成商标侵权。

记者了解到，现实中，很多老字号在官司中败诉，曾在品牌保护过程中遭遇尴尬。

沈阳师范大学讲师、法学博士张猛表示，老字号被其他商家注册为商标，目前并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准确统计数据，但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2012年至2018年间，全国法院系统关于老字号与注册商标有关的裁判文书有3000多件。

老字号缘何屡遭他人注册？张猛认为，最为直接的原因是商标和字号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越来越受到商家重视。另外，在“酒香不怕巷子深”观念影响下，我国很多老字号的使用者怠于注册商标，导致其老字号被他人捷足先登注册为商标。

“我国目前还没有针对老字号进行保护的专门法律，仅有部分关于字号的相关零散规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学术理论方面，部分学者对老字号的保护做了些许研究，但大多学者是从经济学、管理学入手，较少有学者从法律方面着手研究老字号的保护，即便是从法律方面着手，也主要集中在老字号与其他权利的冲突方面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很少。

张猛建议，要完善老字号保护发展促进机制，建立全国和区域老字号保护发展专项基金，实现老字号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开发保护。(孙安清)

万事达卡遭欧盟重罚5.7亿欧元

本报讯 全球信用卡组织巨头万事达卡公司(MasterCardInc.)因限制行业竞争，阻碍他们提供较便宜的支付费用，今天遭到欧盟联盟(EU)罚款5.7亿欧元(约人民币44亿元)。

法国社报报导，负责竞争事务欧盟执行委员维斯塔哲(Margrethe Vestager)表示：“万事达卡公司的规则，妨碍商家从其他成员国的银行提供的较佳条件进行挑选，造成信用卡支付成本遭刻意调高，伤害消费者和零售商。”

万事达卡是欧洲市场第二大信用卡组织，仅次于Visa公司。万事达卡自2013年4月起遭到欧盟反垄断调查，他们也持续配合调查。当消费者在零售商店用信用卡付款时，商家的合作银行支付一笔费用给持卡人的银行，商家的银行再将费用转嫁给商家，进而造成

消费者购买成本增高。2015年之前，这些交换费(interchange fee)的费率在欧洲各地差距较大。但万事达卡当时订下规则，限制收到信用卡付款的银行，必须采用他们在各自总部所在国订定的费率。

欧盟执行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在声明中指出：“这造成零售商和消费者的费用升高，跨境竞争受到限制，单一市场也因此遭到刻意分割。”

声明表示：“欧盟执委会以此为基础，认定万事达卡的规则妨碍零售商受惠于较低费用，并限制银行业跨境竞争，因此违反欧盟的反垄断法规定。”

不过，布鲁塞尔当局已将罚款缩减10%，以感谢万事达卡配合调查。(金阳)

河南河池打击非法集资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本报讯 目前，非法集资已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是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去年12月以来，河南省河池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攻坚克难，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为“平安守护”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添上了浓重的一笔。

2014年，嫌疑人赵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潜逃，涉及的几十名集资参与人多次到河池县里信访，严重影响该县的社会、经济稳定，引起了县里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要求公安局限期将赵某抓获归案。经侦大队副大队长李晓伟负责赵某的抓捕工作，他认真分析，围绕赵某的亲属以及原来身边的人员开展工作，数次到市局合成作战中心汇报、研究抓捕工作。李晓伟结合自己2015年曾赴广州对赵某实施过抓捕，掌握赵某曾投靠

广州的朋友，在广州市区落脚的事实后，将抓捕重点范围定在了广州市。为此，李晓伟两次到广州市展开调查摸排，并密切与广州警方的联系。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9年元旦假期期间，李晓伟得到赵某又在广州市出现的信息后，立即汇报给大队领导，大队组织李晓伟等5名民警，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迅速赶赴广州，在当地警方的密切配合下，通过认真细致的摸排，终于在广州市天河区下棠将赵某抓获。

归案后，李晓伟又不顾疲劳，和大队办案民警加班加点对赵某开展审讯工作，通过斗智斗勇，政策攻心，赵某对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毛文)

阿迪达斯能否跨过“三条杠”？



提及德国知名运动品牌阿迪达斯(adidas)，人们很容易想到其三杠平行线的“三条杠”设计。进入21世纪，阿迪达斯欲在中国将“三条杠”作为商标注册用在服装商品上，遭遇了诸多波折。

2006年与2008年，阿迪达斯将其分别在德国与欧盟注册的第G876661号与第G948935号“三条杠”图形商标(下称称争议商标)向商标局提出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第G876661号“三条杠”图形商标的基础注册国为德国，注册日期为2004年11月11日，阿迪达斯于2006年3月30日提出该商标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后被核定使用在裤子(尤其是运动裤、休闲裤，包括短裤)商品上；第G948935号“三条杠”图形商标的基础注册国为欧盟，注册日期为2007年4月23日，阿迪达斯于2008年2月21日提出该商标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后被核定使用在服装商品上。

2012年4月12日，鞋业商会向

商评委申请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主张争议商标缺乏显著特征，不具备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而且并未经过使用已取得显著特征且获得法院认定；此外，争议商标的注册将会限制其他同行业者对“三条杠”标志的正当使用。

阿迪达斯则表示，该公司销售的上衣、裤子和运动鞋一般都有“三条杠”标志，该标志通过广泛使用已取得显著特征，争议商标系表达“三条杠”标志如何使用在服装与裤子等商品上，应将争议商标理解为“三条杠”本身，争议商标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具备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2013年12月23日，商评委作出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撤销。阿迪达斯不服商评委所作裁定，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阿迪达斯的诉讼请求。

阿迪达斯不服一审判决，继而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在同一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不同商标的显著特征判断，应当采取相同的审查标准，争议商标与被异议商标的标志相同、指定使用商品基本相同，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行政裁决中关于被异议商标标志是否具有显著特征的认定应当参照适用于该案争议商标。在案证据显示，争议商标主要是与其他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在此情形下中国相关公众难以将争议商标作为商标加以识别和对待，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经过使用取得了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

此前阿迪达斯在华申请注册的被异议商标，最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未能获准注册。而与异议商标标志相同、指定使用商品基本相同的争议商标能否在华获得领土延伸保护，亦将有待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王国浩)

新《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

本报讯 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于3月1日正式实施。为保证该条例的顺利施行，同时也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好支撑，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布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就征求意见稿，日前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举办了意见征求会。会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的代表与企业、专利代理机构代表就完善准入制度、加强代理监督、规范违法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于2003年制定并发布，先后于2011年和2015年进行了两次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相关负责人指出，《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公布施行以来，对保障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专利代理行业在发展业态、业务领域、人才流动等方面出现了新的情况，同时创新主体对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即将施行，为适应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新情况，《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也应及时调整。

此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修订重在转变政府职能，适应“放管服”改革需要，在思想上坚持简政放权，支持创新创业，减轻专利申请人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坚持优化服务，便民利民，提高服务效率。征求意见稿完善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简化了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完善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为了加强对执业专利代理师事中、事后监管，相应建立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制度；加强了对专利代理活动中、事后监督，完善了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等；完善了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增加了规定的可操作性，规范了行业管理部门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贸易预警

巴西对汽车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巴西工业外贸服务局外贸易秘书处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泰国、乌克兰的汽车轮胎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

2012年7月20日，巴西对原产自台湾地区、韩国、泰国、乌克兰的汽车轮胎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1月16日，巴西开始对原产自台湾地区、韩国、泰国、乌克兰的汽车轮胎征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唤醒企业风险意识 提升中国海事仲裁影响力

■ 本报记者 陈璐

“随着英国航运实体经济的凋零，亚洲正逐渐成长为新兴的航运中心和贸易中心，海事仲裁也面临着广阔的前景。以中国为例，当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和海运大国。据有关统计，2018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为30.51万亿元人民币，近90%的国际货物运输都通过海运完成，与此同时，与中国当事人相关海事争议案件也呈现爆炸式增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陈波在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分论坛“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与展望”上表示，在此背景下，中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重要的亚洲航运国家及航运城市已经认识到了海事仲裁作为高端海事服务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纷纷加大支持力度。

“伦敦仲裁的圈子越来越小，关联度越来越高，而中国当事人则成了融入不了伦敦仲裁圈的局外人。反复败诉，加深了文化差异而导致的偏见，比如仲裁庭对中国企业刻板印象：中国人都是不遵守合约精神的、中国船厂生产的船舶必然是存在缺陷的、西方人说的话比中国人可信度高。”陈波指出，此外，中企对英国法律和仲裁程序的不了解，高昂费用带来巨大成本压力，语言交流的障碍等等也起了反向“推波助澜”的作用。

LMAA(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庭)每年都会收到几百件涉及中方当事人的海事海商案件。陈波指出，随着航运市场的东移，中国当事人谈判地位在得到不断提升，越来越深入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而在伦敦反复败诉的失败经验也让中国当事人痛定思痛，开始对争议解决机制加以重视。

陈波强调，“中国仲裁法颁布20多年来对促进中国商事仲裁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仍有很多局限性，比如，目前仍是有限度地开放了临时仲裁；对于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在履行职责中的免责没有规定等。但可喜的是，无论是业界还是政府部门对于修订中国仲裁法予以高度重视，并逐渐达成共识。”

“要发展海事仲裁，不容忽视保险公司、保赔协会作为最后买单者的重大作用。在中国，保险公司和保赔协会一是实力还不够强；二是对仲裁的选用和推介力度不够。”陈波指出，这点可借鉴英国、美国伦敦海事仲裁的发达是与其保险公司、保赔协会的发达是与其保险公司、保赔协会向当事人竭力推荐伦敦仲裁分不开的。英国众多的保赔协会、保险公司，例如，西英船东互保协会、北英船东保赔协会、联合王国保赔协会、联运保赔协会、联合王国抗辩和诉讼协会等，都要求其会员船东在签订有关航运合同时订立伦敦仲裁条款或者产生争议后使用伦敦仲裁解决，以有效控制和降低法律风险。保赔协会的这项举措影响非常深远，大量的船东要获得保赔协会的赔偿，就必须依照这些保赔协会的指示进行伦敦仲裁，由此在客观上有力地推动了伦敦仲裁的发展。

我国海事仲裁机构的发展需要提升知名度外，中国当事人也应加强对争议解决机制加以重视，提前锁定风险。

“比如，争议解决条款也值得中企注意，通常当事人谈判到最后时刻才会关注而被称为‘午夜条款’。”陈波指出，目前，中企风险防范意识尤为薄弱，签订合同的往往是业务人员，法务人员并未参与。常常出现两个中国企业约定将无涉外因素的争议提交国外仲裁，或者一系列相关合同有约定在伦敦仲裁，在巴黎国际商会仲裁甚至在外国法院诉讼。这其中的原因在于，这些合同版本都是外方当事人提供的，而中企只关注商务条款，忽视法律适用和仲裁条款的协调性。在出现争议后先就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大动干戈，不利于及时化解纠纷，控制法律风险。

“如果系列相关合同都选择在中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海商规则的规定，则有可能合并处理，那样省钱、省力、省时间，案件处理也要简单得多。但这种局面的扭转仍需要仲裁机构通过大量的宣传、走访唤醒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陈波称。